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高学会〔2023〕119号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做好分支机构2023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:

为持续推动分支机构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并按照民政部、教育部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例行年度检查的工作要求,现就做好分支机构2023年度检查工作(简称“年检”)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3年12月前经学会核准已设立的分支机构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围绕新时代学术社团的使命和职责,对照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展战略构想”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建设规范(2023)》(简称《建设规范》,附件1),聚焦中国特色一流学会建设五个方面的能力,全面检查2023年度工作。

三、检查程序

1. 基础信息填报。分支机构登录年检信息系统,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,包括分支机构基本信息、主要人员信息、会员名录、业务活动、活动计划、宣传工作等,确保信息填报的完整度、真

实性。

2. **撰写工作报告。**分支机构全面总结一年来理事会、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，重点突出工作特色亮点、创新性建设成果、深度融入学会事业发展及建设一流分支机构的相关思考。工作报告须重点突出、简明扼要，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

3. **自我评价打分。**分支机构对照《建设规范》各项指标要求，自我审视全年贯彻学会各项决策部署、积极主动参加高博会等学会重要活动、规范有序推动日常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，进行自我评价打分。

4. **集中考核评估。**学会秘书处集中组织开展年检考核评估工作，初步确定分支机构年检结论，报请秘书长办公会、会长办公会和监事会审定，确定最终年检结论。

四、检查结果

1. 年检结论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考核结果将在学会 2024 年度工作会议上发布。

2. 对年检不合格的分支机构责令期限整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秘书处提交整改报告。

3. 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对于违规违纪开展活动，被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，对学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分支机构，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4. 对于连续 2 年年检不合格的分支机构，根据相关规定程序予以注销或撤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。**分支机构基础信息及年度工作报告书是学会评

估分支机构发展状况的重要依据，是“智慧学会”建设的数据基础，也是民政部、教育部对学会实行年检工作的核心内容，请各分支机构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履行年检义务。

2. 全面自检。分支机构理事长是分支机构年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协调、亲自审核把关。相关落实人员要认真对照年检工作要求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务必按时保质完成年检。

3. 改进工作。各分支机构要坚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，切实把握好年度检查良好契机，认真全面梳理总结全年各项工作，锻长板、补短板、固底板，确保新一年工作开新局、起好步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1. 本次年检将采用信息系统填报方式。各分支机构及时登录年检系统 <http://119.91.73.74:7171/xhoa/>，按要求填报相关基础信息，同时上传《分支机构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（WORD 版和理事长签字确认的 PDF 版）和自评打分表（理事长签字确认的 PDF 版）。报告书须由分支机构理事长、秘书长和监事（长）分别审定，并由理事长签字确认。（年检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 3）。

2. 本次年检信息填报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。未按时提交材料按照不参加本年度检查处理，年检结论视为“不合格”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：吴 滑 010-82289879

陈 佳 010-82289805

聂文静 010-82289809

技术咨询：陈品帆 010-82289905

附件：

1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建设规范（2023）
2. 分支机构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（模板）
3. 年检系统使用说明

